

#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莆财行〔2023〕86号

##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莆田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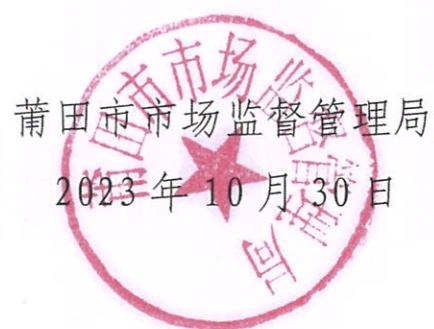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财金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为加强市级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办发〔2022〕4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莆田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 莆田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落实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办发〔2022〕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莆政综〔2020〕5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鞋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21〕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力度，适应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市级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莆田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绩效优先、重点突出、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并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不参与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按照预算管理和本办法要求，负责编制专项支出预算，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及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负责对资金的监督和使用管理。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在莆田市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协会和有固定住所的个人，以及在本市辖区内注册的港澳台资企业。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扶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及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市场主体。

##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分配方法**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包括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奖项目配套奖励、驰名商标认定保护奖励等项目；

（二）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包括知识产权优势及示范企业奖励、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专利信息分析及导航等项目；

（三）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包括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软科学等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分配法，实行评审制或核准制。

##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对首次列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5万元奖励。

**第九条** 专利奖奖励 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福建省专利奖的项目按省专利奖励金额给予等额配套奖励。

第十条 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 对维持专利权 10 年以上的有效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2000 元。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 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 支持企业利用专利权质押获得融资贷款，对我市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贷款的，按省财政专利权质押贴息政策予以贷款贴息。当国家、省贴息政策调整后，市级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在贴息政策上予以“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第十二条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鼓励、引导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专利 10 件（含 10 件）以上或有效发明专利 2 件（含 2 件）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专利导航补助 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信息分析，为企业专利布局、专利预警提供服务。对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并建立专利数据检索库，为高价值专利提供数据服务的，每家企业资助 6 万元。

第十四条 商标品牌培育 对新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保护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我市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运营满 1 年，且年度专利代理量超过 100 件，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对立项的市级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七条 评审制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发布有关年度申报通知，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方法和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

专项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下达：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由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

（三）项目初审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或评估论证，并根据需要对申请项目开展实地考察；

（四）专家评审后，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专家评审或评估论证意见，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提请局党组会研究；

（五）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对评审制非涉密项目，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六）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下达专项资金；

（七）各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金收款票据，收到资金后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核准制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年度申报通知，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提出资金分配

方案，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下达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和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在预算年度结束或专项实施期满时，市市场监管局按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项补助经费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市财政局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专利均含国防专利，涉及国防专利项目的申请审批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莆田市市场监管局会同莆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如遇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